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研发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公司结合未来研发业务的发展规划，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

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拟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支出的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需要临床试验的药品研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研发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的研发支出。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需要临床试验的药品研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在研项目临床试验完成前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研项目临床试验完成后至药品正式上市前所发生的研发费用。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5 年 8 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